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侵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AE000-A113397B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AE000-A113397BB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映羽律師

被告 黃仕瑋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53號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
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
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
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

法官 朱家翔

法官 郭于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瑜瑩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